

第二章 新兴企业

第一节 发 展

炉霍县地方企业起步晚，发展慢，县境内无工业的现象一直延续到 1957 年。

1958 年，在“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各级办工业”的方针指导下，成立了工业交通科。并确定主要工作为挖金、建厂。据此，县商业局于当年 7 月将自己经办的铁、木生产组正式移交工交科，当时办有 3 座红炉和木工等车间，主要生产镰刀、斧头和木质农具。同时组建了采煤厂和 10 人组成的黄金生产队，小型的地方工业企业在县内开始起步。由于企业生产带有一定的盲目性，造成大量的亏损和资金浪费，黄金生产队与玉科黄金矿合并，先在阿坝州的中科一带挖金，后又迁到县内旦都一带。当年黄金生产亏损额达 19007.48 元，煤炭生产亏损 2864.44 元，只有铁木生产创利 58.99 元。

在缺乏办工业的社会基础和物质基础上，炉霍开始了探索进取。1959 年又兴办了砖瓦、石灰厂（于 1961 年转入建筑社），其工人均由临时组织而成；并将 1956 年成立的缝纫组改建为“缝纫生产合作社”，人员增至 16 人。

1960 年，县政府为发展地方企业，给铁木生产组拨款 14655.83 元，修建了两幢简易厂房，正式命名为炉霍县农机厂，增设锻铸、翻砂等车间，同时生产铁制农具、木制风车以及开展农具修配业务。

到 1962 年，为更好地发挥和组织地方生产的活力，恢复和组织从事小商品生产的人员，主要从事适合当地需要的用品生产，诸如土罐茶壶、盅、皮绳、牛毛绳、豆瓣、豆油及糖果、红牛皮加工等小商品，同时成立生产企业股。当年保持县属小型轻工业企业 4 个，工业产值升至 22 万元。

1965 年，贯彻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工业、手工业必须围绕以支援农业为中心，把工业工作提高一步，把提高产品质量放在首位……积极克服企业经营中的‘两高’（原材料消费高、成本高）‘两低’（质量低、生产率低）的严重现象”，年底撤销了黄金生产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下降 25.16%，集体所有制企业产值上升 22.86%，工业生产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文革”时期，工业生产受到冲击，缝纫社生产水平下降。1970 年小型工业企业还保持了 5 个，其中省属全民企业 1 个，县属集体企业 4 个，工业产值上升到 442 万元。

1973年大地震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和关怀下，省二轻局拨出专款修复了缝纫社社房，很快恢复了生产；国家援助了大批的拖拉机、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具，成立了国营拖拉机站；同时拨出4万元资金支援农业生产，到1975年，全县工业企业单位由5个发展到7个，县属全民企业增加到2个。产值也有所上升，工业产值上升到457万元。

1978年根据炉霍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我县二轻企业系统划归县社队企业局管理的通知》，社队企业正式从农业局分离出来，成立社队企业局。城镇的建筑社、缝纫社、农具社、综合修配社、红牛皮社及城镇企业一律划给县社队企业局归口管理，凡是有关县城二轻企业的请示、报告、总结及报表等均归口上报社队企业局。在社队企业经营管理上，采取“社办社管、队办队管、自行经营、国家扶持”的政策，除个别管理人员为指派的在职人员外，绝大部分工作人员都是从生产队抽调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社员担任，其劳动报酬采用工分加补贴。企业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主办单位负责，企业出钱买工分。有的公社还规定向误工社员所在的核算单位返回现金，回队参加分配，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误工社员的工作积极性。斯木的铁木生产组因此停办。同时又新成立了旦都、斯木两个社办林场和仁达、斯木、宜木、城关、泥巴、雅德、旦都、朱倭、充古9个拖拉机站及朱倭榨油厂。当年，新增社队企业11个。

1979年根据州社队企业局的要求，县社队企业局组建了县属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58个。在黄金生产上，根据省革委〔1976〕84号和省革函〔1978〕28号文通知精神，凭收购黄金的证明进行补助，每交售16进位制1两黄金，奖励布票5尺，化肥50公斤，酥油2.5公斤，白酒1公斤，购牛肉15公斤。后又根据川革函〔1979〕30号、州粮局〔1979〕204号和州社队企业局〔1979〕21号文通知精神，采金者凭证购买照明清油1.5公斤。

1980年，虽新建了腐肥厂（后因亏损大而停办），但企业个数减少到18个，其中全民企业3个，县属集体企业4个，社办企业11个。1981年县以下社队企业又增加到15个，国家投资74.13万元新办了砖瓦、沙石、养鹿、黄连素加工等企业，社队企业又有了新的发展。

1984年1月，县社队企业局改称为乡村企业局，8月又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加强了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并经县委、政府共同研究，将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改建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扩大了经营范围，乡镇企业发展到35个。到1985年，全县16个乡镇均建立了林工商公司，使企业个数一跃发展到53个。

1986年，乡镇企业发展很快，乡办企业22个，村办企业4个，联办13个，个体293个，共为332个。1989年由于林业政策的改变，全县16个乡镇的林工商公司撤销，

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 410 个，其中乡办 12 个，联办 14 个，村办和个体企业发展较快，达到 374 个。

第二节 企业结构

炉霍县的地方企业主要有运输、建筑、商业服务、工业（含加工业）以及采金等。

一、运 输

早在 50 年代，炉霍曾出现过私人购买汽车从事运输活动，后因故终止。70 年代以前，批量客、货运均靠国营炉霍汽车站。民间运输，主要靠人背畜驮，并辅以板车、马车运输工具，无专门运输行业。

1973 年大地震以后，民间运输业随国家和人民对灾区的拖拉机支援而逐步形成了拖拉机运输兼农业的机耕机播的运输业。1977 年由上级拨给城关公社拖拉机站 35 型拖拉机 2 台、75 型拖拉机 1 台，当年创产值 36975.79 元。1979 年，全县建立起 12 个公社拖拉机站，除参与农耕播种外，创产值 14.13 万元。

1982~1983 年，各公社拖拉机站实行承包责任制，将公社拖拉机站承包到人，责任到人。站上房屋折价到户，以户为核算单位。农用机械运输产值逐年上升，农耕农播也逐年增加，年最高农耕达 5 万亩。1984 年个体运输专业户发展到 10 户，1988 年增加到 298 户。

1990 年，全县从事运输业的专业户发展到 310 户，拥有汽车 29 辆，中、小型拖拉机 281 台，从业人员达 311 人。创产值 185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371.59 万元的 49.8%。

二、建 筑

炉霍历史上未曾有过专门的建筑行业及其机构，寺庙建筑和农村民用建筑均靠民间工匠艺人设计和施工来完成。解放后，在“全党办工业”的方针指导下，炉霍开始创办了集体所有制的县属建筑社，主要从事城镇的房屋建设。1978 年建筑社随县二轻系统，归口县社队企业局管理。曾建有砖瓦厂 2 个、沙石厂 2 个、石灰窑 1 个。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境外建筑队和个体建筑人员纷纷进入炉霍，本地建筑行业受到严重冲击，业务每况愈下，县建筑社已名存实亡。